

#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该预案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507,363.54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56,275,752.17 元；2021 年度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29,832,222.53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36,685,671.01 元。

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度未实现盈利，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 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

###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 2021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公司重视以现金分红回报方式，同时需要保障产业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运营状况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同时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长远利益。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五届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